## 1 总则

**1.0.1**  为了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规范绿色室内装饰装修的评价，推进建筑装饰行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项目的评价。

**1.0.3**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和运营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2.0.1**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green interior decoration

 在室内装饰装修项目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空间高效利用）、保护环境、减少室内环境污染和排放，为人们提供安全、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的过程和活动。

**2.0.2** 显色指数 color rendering index

光源显色性的度量。以被测光源下物体颜色和参考标准光源下物体颜色的相符合程度来表示。

**2.0.3** 特殊显示指数 special color rendering index

光源对国际照明委员会（CIE）选定的第9~15种标准颜色样品的显色指数，符号是Ri。

**2.0.4** 一般照明 general lighting

 为照亮整个场所而设置的均匀照明。

**2.0.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TVOC）

 利用Tenax TA采样，非极性色谱柱（极性指数小于10）进行分析，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和。

**2.0.6**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空气热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非石化能源的统称。

**2.0.7** 非传统水源nontraditional water source

不同于传统地表水供水和地下水供水的水源，包括再生水、雨水、海水等。

**2.0.8**可再利用材料reusable material

不改变物质形态可直接再利用的，或经过组合、修复后可直接再利用的回收材料。

**2.0.9**可再循环材料recyclable material

通过改变物质形态可实现循环利用的回收材料。

**2.0.10**统一眩光值unified glare rating（UGR）

通过改变物质形态可实现循环利用的回收材料。

**2.0.11**绿色室内装饰装修施工the construction of green interior decoration

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四节一环保”）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活动。

**2.0.12**建筑装饰垃圾construction decoration trash

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料。

**2.0.13**建筑废弃物building waste

建筑垃圾分类后，丧失施工现场再利用价值的部分。

**2.0.14**Ⅰ类民用建筑工程 class Ⅰ civil building engineering

住宅、医院、老年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师等民用建筑工程。

**2.0.15**Ⅱ类民用建筑工程 class Ⅱ civil building engineering

办公楼、商场、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工程。

**2.0.16**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EPC）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2.0.17**污染释放率emission rate

单位时间内，单位表面积材料释放的污染物的量。

## 3 基本规定

###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标准适用于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申报评价范围包括单层局部完整单元、完整一层或完整多层平面空间。

**3.1.2** 申请评价方应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技术和经济分析，合理确定室内建筑规模，选用适当的建筑技术、设备和材料，对设计、采购、施工、运营阶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并提交相应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设计图纸。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3.2.1**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应从设计、材料采购、施工、验收、运营管理、拆除和翻新的全寿命周期进行评价。评价阶段宜按照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项目全过程时间顺序：绿色设计、材料采购、绿色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管理过程进行。

**3.2.2** 评价要素：按照国家对绿色建筑定义“四节一环保”的定义和评价原则，绿色室内装饰装修评价要素包括节能和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地与空间高效利用、室内环境质量、绿色施工管理和运营管理七类评价要素。每类评价要素均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的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还统一设置加分项。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和加分项的评分结果为分值。

**3.2.3** 评价分为两大评价：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简称竣工验收评价）和室内装饰装修运营管理评价（简称运营管理评价）。竣工验收评价应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并从绿色设计、材料采购和检测、绿色施工、竣工验收四个子评价阶段进行评价；运营管理评价应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项目完成后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运营一年后进行，从绿色设计、材料采购和检测、绿色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管理五个自评价阶段进行评价。

**3.2.4** 评价体系七类评价要素Q1~Q7的总分满分均为100分。加分项的附加得分Q8按本标准第9章的有关规定确定。

**3.2.5**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其中七类评价要素评分项的权重ω1~ω7按表3.2.5取值。

**3.2.6**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3个等级。3个等级的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均应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且每类评价要素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40分。当绿色室内装饰装修总得分分别达到50分、60分、80分时，绿色室内装饰装修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参见本标准附录A绿色室内装饰装修评价分值表。



##  4 绿色设计

### 4.1 控制项

Ⅰ节能与能源利用

**4.1.1** 室内集中空调或供暖设计时，不应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供暖空调系统的供暖热源和空气加湿热源。

**4.1.2**  室内照明设计时，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规定的现行值。

**4.1.3** 室内照明系统灯具及其附属装置的能效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能效限定值。

**4.1.4** 室内隔墙、楼板的热工性能限值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节能标准的规定。

Ⅱ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4.1.5** 应选用室内节水器具。

**4.1.6** 使用非传统水源时，应采取取水安全保障措施，不应对人体健康和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Ⅲ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4.1.7** 不得设计选用国家颁布的淘汰和禁止使用的材料和产品。

Ⅳ 节地与空间高效利用

**4.1.8**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不应改变原设计防火分区，不应减少消防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净宽度和数量。

**4.1.9** 不得擅自拆改或占用公共部位的门厅、走道和楼梯间。

**4.1.10**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中，室内净高、过道的净宽、坡道的坡度以及台阶踏步的数量、尺寸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要求。

V 室内环境质量

**4.1.11** 主要功能房间和场所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允许噪声级要求。

**4.1.12** 室内隔墙、楼板、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低限要求。

**4.1.13**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规定要求。

**4.1.14** 室内照度、统一眩光值、一般显色指数等照明数量和质量指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规定要求。

### 4.2 评分项

Ⅰ节能与能源利用

**4.2.1**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平均分值为8分。对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其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规定值提高8%；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其能效等级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

**4.2.2** 合理设计优化室内供暖、空调的末端系统，采取节能措施，评价总分值为1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区分房间的朝向，合理细分供暖、空调区域，根据各空间区域的需求设置可独立调节暖通空调的分区控制装置，得4分；

**2** 在暖通空调集中控制中心，增设对每个使用末端进行统一启用控制、故障检测和计费控制系统，得4分；

**3**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采用低温热水地面辐射供暖方式，且地面辐射供暖面层材料的热阻*R*不大于0.05（m2.K）/W，得4分。

**4.2.3** 排风能量回收系统设计合理并运行可靠，评价分值为16分。

**4.2.4** 各房间或场所的室内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规定的目标值，评价最高分值为8分，主要功能房间或场所满足目标值要求，得4分；所有区域均满足目标值要求，得8分。

**4.2.5** 室内照明设计合理设置高效照明光源、高效灯具及其节能附属装置，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根据光源、灯具及其镇流器等的效率或效能、使用寿命等综合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合理设计选址高效照明光源，得4分；

**2** 各房间或场所的一般照明灯具及其附属装置的能效等级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值，得4分。

**4.2.6** 室内照明系统设置采取节能控制措施，评价总分值为1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合理利用自然采光，设置光照度感应智能控制，得4分；

**2** 合理设置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得4分；

**3** 室内人员非长期活动停留的电梯厅、走廊、楼梯间及公共建筑的卫生间等区域和场所，设置感应式自动控制措施，得4分；

**4** 在酒店、宾馆等公共建筑，室内每间（套）房设置节能控制装置，对房间空调、照明、插座、电动窗帘等设备进行集中统一智能化控制和管理，得4分。

**4.2.7** 对室内照明、采暖空调等系统的用电能耗设置分项能耗计量，评价值为8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居住建筑：以每户为单位，设置电能计量，得8分；

**2** 公共建筑：根据室内功能用途、物业归属、运行管理等因素，对主要的照明、空调、采暖供热、动力用电等系统的用电能耗进行分项、分区或分层计量措施，得8分。

**4.2.8** 大型公共建筑对室内照明、空调、采暖通风、给排水设置建筑能源管理系统，评价分值为10分。

Ⅱ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4.2.9** 室内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发生，评价最高分值为7分。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30MPa，得4分；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20MPa，且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力，得7分。

**4.2.10**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铺设在垫层、墙体管槽内的给水管管材采用塑料、金属与塑料复合管材或耐腐蚀的金属管材，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的相关规定，得6分；

**2** 选用密封性能好的阀门，得6分。

**4.2.11** 民用建筑的给水、热水、中水以及直饮水等给水管道设置用水计量装置，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居住建筑：以每户为用水单位，设置入户用水计量水表，评价分值为10分；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价总分值为10分：

 1）入户管道上设置计量水表，分级计量水表达到100%，得4分；

 2）按使用用途性质：对厨房、洗衣房、空调系统、热水系统、室内水池和室内园林景观等用水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得3分；

 3）按计费标准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计量水表，得3分。

**4.2.12** 热水供应系统采取节水措施，评价最高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集中热水系统供应时，设置热水循环管道，有保证支管和末端中热水温度的措施，评价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居住建筑：用水点出水温度达到45℃的放水时间不大于15s得2分；不大于10s，得4分；

2）公共建筑：用水点出水温度达到45℃的放水时间不大于10s得2分；不大于5s，得4分；

**2** 公共浴室节水措施，设计带恒温控制与温度显示功能的冷热水混合淋浴器，得4分。

**3** 设置使用者付费的设施装置，得4分。

**4.2.13** 当独立设计管道直饮水系统时，终端水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的规定要求，评价分值为7分。

**4.2.14** 选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评价最高分值为16分，用水效率达到3级，得8分；用水效率达到2级，得16分。

**4.2.15** 除卫生器具外，其他用水器具采用节水技术和更高用水效率的节水设备，评价最高分值为13分，其他用水中采用节水技术和高效节水器具设备的用水量比例达到50%，得8分；达到80%，得13分。

**4.2.16** 当室内设有下列系统时，采取水循环使用或回收利用的节水措施，评价总分值为10分。满足下列要求中1项，得5分；满足下列要求中2项及以上，得10分：

**1** 设置单独的空调冷凝水回收再利用管道措施；

**2** 蒸气凝结水应回收再利用或循环使用，不直接排放；

**3** 室内游泳池、其他娱乐用水设施等采用循环给水系统，排出废水回收利用。

Ⅲ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4.2.17** 室内建筑装饰设计满足使用功能和美学效果，并且要素简约、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和饰品，评价分值为9分。

**4.2.18** 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灵活分隔，评价最高分值为10分。根据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按表4.2.18的规则评分。

**4.2.19** 合理优化设计，提高室内空间使用的灵活性，减少因功能变化导致装饰装修材料浪费，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不少于30%的室内非承重墙或吊顶或楼地面设置可移动或可拆卸，得4分；

**2** 不少于30%的室内空间面积的楼地面或吊顶设置便于维护检修的通道（口）或设置为可灵活调整功能系统，得4分；

**3** 不少于30%的室内地面面积设置灵活配电（即插即用）系统，便于照明、数据、音响和其他系统重新布置和改变用途功能，得4分。

**4.2.20**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卫浴间，评价总分值为14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标准化厨房，得8分；

**2**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多种功能卫浴间，得6分。

**4.2.21** 采取标准化设计，评价最高分值12分，根据部品、部件成品化率按表4.2.21的规则评分。

**4.2.22** 设计采用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循环材料，评价最高分值为10分。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达到5%，得5分；达到8%，得10分。

**4.2.23** 设计采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和产品，评价最高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采用1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和产品，其占同类材料和产品的用量比例达到10%，得5分；达到30%，得10分；

**2** 采用2种及以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和产品，每种用量比例达到10%，得10分。

**4.2.24** 设计采用快速再生材料及其合成的高强复合材料，其造价不低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总造价的5%，评价分值为8分。

**4.2.25** 合理设计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评价总分值为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不少于10%的室内装饰装修面积采用清水混凝土室内简约装饰装修设计，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 169的规定要求，得5分；

**2** 设计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得4分。

**4.2.26** 设计选用回收利用、重复使用和翻新的家具和室内陈设，且不低于家具和陈设总造价的30%，评价分值为6分。

Ⅳ 节地与空间高效利用

**4.2.27** 充分考虑残疾人、老年人的使用和进出方便，体系室内人性化环境，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规定要求，评价分值为16分。

**4.2.28** 室内空间布局设计合理，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无不必要的高大空间、无功能的空间和无过大的过渡性辅助性空间，得6分；

**2** 充分利用连廊、上人屋面、坡屋顶空间和其他不易使用的空间，得6分。

**4.2.29** 合理优化室内平面设计和充分有效利用空间功能，提供室内空间使用率，评价总分值为2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避免或减少装饰性隔断，增加室内套内使用面积，评价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公共建筑：多层建筑使用面积系数不低于65%，高层建筑不低于60%，得15分；

2）居住建筑：多层建筑使用面积系数不低于85%，高层建筑不低于70%，得15分。

**2** 室内设计采取空间差、时间差的空间利用和功能转换等措施，提高空间利用率，增加空间有效使用功能，得14分。

**4.2.30** 为混合动力和可再生能源车辆优先安排指定停车位，评价分值为15分。

**4.2.31** 为2.5%的长期住户设置存放自行车或折叠自行车的室内场所空间，评价分值为14分。

**4.2.32** 为每100名长期住户配置一个带更衣间的公共淋浴室，评价分值为14分。

Ⅴ室内环境质量

**4.2.33** 控制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评价最高分值为2分。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低限值和高要求标准的平均值，得1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2分。

**4.2.34** 设计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内平面布置、空间布局合理，采取改善室内声环境、降低外界对室内声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得1分；

**2** 设计选用以下具有隔声降噪性能的构件和材料，满足1项，得1分，满足2项，得2分：

1）满足室内允许噪声级的分隔墙、窗、门等构件比例不小于50%；

2）吊顶设计选用降噪系数（NRC）不低于0.40的吸声材料比例不小于50%。

**3** 设计选用以下低噪声的暖通空调设备产品和给排水器具以及管材附件，满足1项，得1分；满足3项及以上，得2分：

1）采用虹吸式冲水方式的坐便器或同层排水的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50%；

2）采用排水铸铁管或选用内螺旋排水管、芯层发泡管等有隔音效果的塑料排水管的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50%；

3）室内暖通空调系统设计，设置消声器或选用低噪声的风口等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50%；

4）排水系统设计，设置器具通风管系统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50%；

5）室内孔洞（槽）、缝隙、连接处采取封堵隔声措施。

**4.2.35** 公共建筑中的多功能厅、大会议室和其他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进行专项声学设计，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得2分。

**4.2.36** 室内主要功能房间或区域具有良好的室外视野，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居住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设置外窗，具有良好视野，且避免户间居住空间的视线干扰，得2分；

**2** 公共建筑：不少于75%的主要功能房间或区域，能通过外窗观看到室外自然景观，无任何物体遮挡干扰；或者不少于30%的主要功能房间或区域，能观看到室内中庭，无明显遮挡，得2分。

**4.2.37**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规定要求，评价最高分值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达到1/6，得1分；达到1/5，得3分；

**2** 公共建筑：根据主要功能房间或场所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要求的面积比例，按表4.2.37规则评分，最高得3分。

**4.2.38** 室内设计时，室内长时间工作的房间各表面的反射比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规定要求，评价分值为2分。

**4.2.39** 合理设置选址室内照明光源色，确保室内照明环境的质量，评价总分值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包评分并累计：

**1** 根据照度要求、室内各表面和家具的颜色、气候环境以及应用场所的条件确定光源颜色，得2分；

**2** 在长期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选用发光二极管灯光源时，色温不高于4000K，特殊显色指数*R9*大于零，得1分。

**4.2.40** 优化室内平面布局，形成和改善自然通风效果，评价最高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居住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价总分值为1分：

1）通风开口面积与房价地板面积的比例在夏热冬暖地区达到10%，在夏热冬冷地区达到8%，在其他地区达到5%，得2分；

2）居住建筑每户至少有一个居住房价通风开口和通风路径的设计满足自然通风要求，形成穿堂风，得2分；

3）厨房和无外窗的卫生间设置通风和辅助排烟气设施，得1分；

**2** 公共建筑：根据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按表4.2.40的规则评分，评价最高分值为5分：

**4.2.41** 设计供暖空调系统末端时，结合与协调室内装饰装修，根据重要功能区域的气流组织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要求的面积比例，按表4.2.41的规则评分，评价最高分值为8分。

**4.2.42**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设置可独立调节，评价最高分值为8分。供暖、空调末端装置可独立启停调节的主要功能房间数量比例达到70%，得4分；达到90%，得8分。

**4.2.43** 在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阶段采用计算机模拟，对主要房间和场所的室内空气污染进行预评估，预测和计算装饰装修项目完工后室内空气污染程度，评价最高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预测竣工验收时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值，各污染物浓度小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规定的限量值，得1分；小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规定限量值的70%，得2分；

**2** 预测分析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过程的各重要施工节点空气污染物浓度值，得1分；

**3** 预测分析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的变化和衰减速率规律，合理建议室内装饰装修项目入住使用时间，得2分。

**4.2.44** 设计合理选用污染散发强度小、衰减速率快和影响周期短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评价总分值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分析产生室内空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材料，得1分；

**2** 提出各主要污染源材料和家具的污染释放特性参数，得1分；

**3** 预测分析和确定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的甲醛和TVOC的污染综合释放率，得1分。

**4.2.45** 根据室内污染预评估和材料污染释放预测，合理优化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评价总分值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控制室内主要污染源材料的种类和用量，得1分；

**2** 替换至少1种主要污染源材料，得1分；

**3** 采取增加自然通风或增大新风量等有效措施，减少空气污染物浓度，得1分。

**4.2.46** 主要功能房间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较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于通风系统联动，得1分；

**2** 实现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并于通风系统联动，得1分。

**4.2.47** 采取措施避免空气污染，提高和改善室内空气质量，评价总分值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复印室、打印室、垃圾间、清洁间等产生异味或污染物的房间与其他房间分开设置，并设置独立机械排放系统，得1分；

**2** 采取措施避免室内用户以及送回风系统直接暴露在吸烟环境或设置负压吸烟室，得1分；

**3** 主入口设置刮泥地垫、刮泥板等具有截尘功能的设施，得1分。

**4.2.48** 室内暖通空调、给排水设备及管道设计，合理设置防止结露保冷层措施，评价分值为2分。

## 5 材料采购与检测

## 5.1 控制项

**5.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部品和构件的燃烧性能和燃烧性能等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要求。

**5.1.2** 实现装饰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使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5.1.3** 室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规定要求。

**5.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10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现行强制性系列国家标准（GB 18580~GB18587）的规定要求。

**5.1.5** 应制定和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检测全过程管理和控制体系。

### 5.2 评分项

**5.2.1** 采购选用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现行系列标准规定要求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评价最高分值为5分。每1类材料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要求，得1分；5类材料及以上满足要求，得5分。

**5.2.2** 采购选用具有吸声降噪、抗菌防霉、净化空气、诱生空气负离子、调节湿度、放结露等附加环境功能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其性能符合相关材料产品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评价最高分值为5分。1种材料或多种材料具有1项附加环境功能，得1分；具有2项附加环境功能，得3分；具有3项以上附加环境功能，得5分。

**5.2.3** 对室内主要污染源材料和家具的有害物质释放进行抽查检测，核算并满足设计阶段室内污染预评估所规定的甲醛和TVOC污染综合释放率，评价最高分值为7分，并按表5.2.3的规则评分。

**5.2.4** 选购采用“低污染、低影响、环保性能好”的家具产品，评价最高总分值为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家具产品的环境性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GB/T 26694-2011的规定要求，家具产品满足或获得A级绿色设计评价等级要求，得1分；满足或获得AA级绿色设计评价等级要求，得2分；满足或获得AAA等级要求，得3分；

**2** 家具产品性能指标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HJ/T 303的规定要求，得1分；

**3** 家具具有附加环境功能，具有1项附加环境功能，得1分；具有2项及以上功能，得2分；

**4** 家具产品的有害物质满足设计阶段室内污染预评估所规定的污染释放特性参数和要求，得3分。

## 6 绿色施工

### 6.1 控制项

**6.1.1** 建立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制定绿色施工管理目标，落实各级责任人。

**6.1.2** 制定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施工技术方案和保障绿色施工实施的技术措施。

**6.1.3**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质量安全、绿色环保和文明施工等方面法律和规定。

### 6.2 评分项

Ⅰ环境保护

**6.2.1** 在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中实施防尘抑尘措施，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开槽、钻孔、切割和打磨等施工环节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得1分；

 **2**  对易产生扬尘的室内施工作业区域采取定期洒水、封闭或通风吸尘等措施，得1分；

 **3** 对易飞扬的细颗粒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采取遮盖、封存、余料及时回收的抑尘措施，得1分；

 **4** 高空清运室内装饰装修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或垂直运输机械完成，得1分；

 **5** 对室内装饰装修主要施工作业区进行日常扬尘、粉尘检查，实施现场监测，保持目测扬尘高度不超过1.0m，得1分。

**6.2.2** 在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中制定和实施废气排放控制措施，评价总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使用的车辆、设备和设施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年检规定的排放标准，得1分；

**2** 对电焊机、切割机等产生的不易封闭的排放废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排放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的规定，得3分。

**6.2.3** 在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中制定和实施噪声控制措施，评价总分值为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预埋、剔凿、打磨和切割等施工环节，采取降噪、隔声和吸声措施，得1分；

**2**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设备和机具，严格按照操作使用规程，得1分；

**3** 对噪声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采取加设降噪安全围帘、包裹或完全封闭噪声施工作业场所等措施，得1分；

**4** 对空压机、切割机等噪声不易封闭的机具和产生超标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避免和减少噪声的影响，得1分；

**5** 对室内装饰装修主要施工作业区域进行日常噪声控制检查，实施现场实时监测记录，噪声排放限值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的规定，得1分。

**6.2.4** 在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中，实施光污染控制措施，评价总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内装饰装修夜间施工时，采取加设灯罩、遮挡和全封闭措施，避免和减少光污染，得2分；

 **2** 在光线作用敏感区域施工时，电焊作业和大型照明灯具采取防光外泄措施，得2分。

**6.2.5** 在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中，制定和实施污水排放控制措施，评价总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地面施工、防水施工、卫厨和机电安装施工等分项施工产生的工程污水和试验养护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的排放要求，得2分；

 **2** 施工现场生活区域，雨污分流排放，设置化粪池、隔油池，集中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得2分。

**6.2.6** 制定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和实施方案，回收利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标准规范》GB/T 50743的规定要求，评价最高总分值为7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施工现场设置废弃物集中收集点（站），并有对其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全过程的记录清单和台账，得1分；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和产品的包装物分类回收率达到90%，得1分；

**3** 可回收施工废弃物的回收率不低于80%，得1分；

**4** 有害有毒废弃物，单独分类收集封闭存放，分类率达到100%，并设醒目标识，防止扬散和流失，统一交当地专门处理机构处理，得1分；

**5** 根据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每平方米单位建筑面积的施工固体废弃物排放量，按表6.2.6的规则评分，评价最高分值为3分。

**6.2.7** 室内施工人造木板和饰面板人造木板时，采取措施减少空气污染排放，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的室内装饰装修采用的人造板及饰面板人造木板达到E1级要求，得2分；

**2** 进行饰面板人造木板拼接施工时，采用E1级的芯板，得2分；

**3** 人造板和饰面人造板防潮、防火、防腐等工序，不在施工现场处理备用，且至少干燥7d后安装使用，得1分。

**6.2.8** 室内施工涂料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空气污染排放，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溶剂型涂料和木器用溶剂型腻子，按其规定的最大稀释比例混合后，测定VOC和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含量，其限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规定要求，得2分；

**2** 未采用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聚乙烯醇甲醛内墙涂料和树脂以硝化纤维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水包油型（O/W）多彩内墙涂料，得2分；

**3** 油漆涂料和需进行打胶墙边施工工序，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至少7d完成，得1分；

**6.2.9** 室内施工胶黏剂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空气污染排放，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聚氨酯胶黏剂测定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含量，按产品推荐的最小稀释量计算聚氨酯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含量，且不大于4g/kg，测定方法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限量》GB 18583的规定，得2分；

**2** Ⅰ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粘贴塑料地板时，未采用施工溶剂型胶粘剂，Ⅱ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粘贴塑料地板时，未采用塑料胶粘剂，得2分；

**3** 未采用聚乙烯醇缩甲醛类胶粘剂，得1分。

**6.2.10** 室内施工保温隔热和吸声材料，未使用使用脲醛树脂泡沫塑料材料，评价分值为4分。

**6.2.11** 在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空气污染排放，评价总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设置封闭存放并有良好通风的贮存点（房），其废料及时清运，得1分；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施工时，未采用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进行除油和清除旧油漆作业，得1分；

**3** 采暖地区的室内装饰装修施工未在采暖期内进行，得1分；

**4** 壁纸（布）、地毯、地饰板、吊顶灯施工时，采取防潮措施，避免覆盖局部潮湿区域，得1分。

Ⅱ 资源节约

**6.2.12** 制定和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节材和材料资源利用措施，评价总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和库存情况，制定和实施材料采购和使用、限额领料、周转材料、保养维护、低耗材料包装和科学运输方法的节材优化管理，得2分；

**2** 室内装饰面材、块材、板材和卷材镶贴以及控制面板等饰面材料进行排版优化，优化线材下料方案，得2分；

**6.2.13** 合理控制室内装饰材料的损耗，评价最高分值为6分，根据主要装饰装修材料的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幅度按表6.2.13的规则评分。

**6.2.14** 距离施工现场500km以内生产的室内装饰材料重量站室内装饰材料总重量的60%以上，评价分值为3分。

**6.2.15**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能和用能方案，监测并记录施工能耗，评价总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制定和实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施工和生活节能和用能方案，得1分；

**2** 监测并记录施工区、生活区的能耗，得1分；

**3** 监测并记录室内主要装饰装修材料和产品以及供应商提供货源地到施工现场运输的能耗，得1分；

**4** 监测并记录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废弃物从施工现场到废气物处理、回收中心运输的能耗，得1分。

**6.2.16**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水和用水方案，监测并记录施工水耗，评价总分值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水和用水方案，得1分；

**2** 监测并记录施工区、生活区的水耗数据，得2分。

Ⅲ 过程管理

**6.2.17** 制定和实施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进行室内绿色装饰装修设计内容和要求专项交底会审，完成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批会签工作，得1分；

**2** 对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过程的各重要施工节点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核算，编制和优化绿色装饰装修施工工序、工艺、工法、材料和机具的专项施工组织计划和实施方案，得3分；

**3** 对装饰材料和产品的有害物质污染散发特性、设施和机具的能耗环保性能以及检测仪器取样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析明确，并制定实施方案，得3分；

**4** 对施工人员进行绿色施工教育职业培训，张贴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安全防毒标牌标识，增加绿色施工意识，将绿色施工目标、任务和奖罚制度落实分配到施工各阶段、各环节和各班组岗位人员，得1分。

**6.2.18** 制定和实施室内装饰装修绿色施工的管理措施，评价总分值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严格控制有关绿色装饰内容和要求的设计变更，避免出现和降低绿色环保性能的重大变更，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规范和程序规定完成，得2分；

**2** 室内装饰装修绿色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和产品，需提供和完成下列资料和记录：材料和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口商检报告、进场复检报告和抽查记录、见证检测报告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得2分；

**3** 严格实施和完成各工序、各分项工程项目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采集和保存隐蔽工程资料、见证资料、施工自检评价记录、扬尘噪声检测记录，建立和实施绿色施工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归档制度，并采集反映绿色施工水平的典型图片或影响资料，得2分；

**4** 关注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定期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有毒有害防范培训指导，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防尘口罩、防护面罩、护目镜及其手套、防噪耳塞、安全鞋帽等防毒、防污、防尘、降噪、防潮、通风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工具。参照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8001要求，建立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施工从业人员职业病防范管理制度，得2分；

**5** 对施工过程中的半成品、成品，制定和实施成品保护管理办法和措施，避免和防止碰撞、损坏和污染现象发生，得2分。

**6.2.19** 完成室内装饰装修绿色施工的主要工作内容，保障绿色装饰的技术性能和工程质量，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工程验收前，采用无毒、无害、无刺激气味的清洁剂，实施开荒保洁，清理施工现场，得2分；

**2** 对室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换热器、过滤器通风管道与风口，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的规定要求，进行检查、清洁和记录，得3分；

**3** 室内管道直饮水系统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要求，进行消毒清洗、检查和记录，水质满足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的要求，得1分；

**4** 室内供水工程系统，进行管道和器具的清洗、消毒及记录资料完整，得2分。

**5** 室内装饰装修机电系统，进行综合调试和联合试运转，调整和优化机电性能运行系统，满足设计规定要求，得2分。

## 7 竣工验收

### 7.1 控制项

**7.1.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项目完工至少7d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7.1.2**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验收时，应检查和完备下列资料和记录：

 **1** 审查合格获批准的施工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绿色装饰装修设计说明文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2** 用于绿色装饰装修的材料和产品，均应具有出厂合格证、说明书、污染物和环保性能检测报告，进口材料和产品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出入境商品检验报告、中文说明书、进场检验记录、抽查复检报告、见证取样送检报告；

**3** 与绿色装饰装修有关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验收报告，施工记录和监理验收记录。

**7.1.3**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其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规定。

### 7.2 评分项

Ⅰ 室内环境质量

**7.2.1** 室内背景噪声级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附录A规定的室内噪声级测量方法，进行现场检测，评价最高分值为2分。室内噪声级检测值达到标准的低限标准和高要求标准值的平均值，得1分；室内噪声级检测值达到高要求标准值，得2分。

**7.2.2** 室内主要功能房间的楼板和分户墙空气隔声性能按现行国家标准《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4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现场检测，评价最高分值为2分。空气隔声检测值达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1分；空气隔声检测值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2分。

**7.2.3** 室内主要功能房间的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7部分：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7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现场检测，评价最高分值为2分。撞击声隔声检测值达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1分；撞击声隔声检测值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2分。

**7.2.4** 公共建筑室内采光系数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采光测量方法》GB/T5699规定的测量方法进行现场检测，根据室内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检测值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规定要求的面积比例，按表7.2.4的规则评分，评价最高分值为3分。

**7.2.5**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规定的检测方法，对室内游离甲醛、苯、氨、氡、TVOC等污染物浓度进行现场检测，评价最高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室内污染物浓度检测值小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规定标准限值，得2分；

**2** 室内污染物浓度检测值小于或等于标准限值的70%，得5分。

**7.2.6** 在主要功能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中，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按照现行社团标准《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CSUS/GBC 05规定的检测方法对二氧化碳浓度和通风系统联动进行现场检测，室内空气质量监控和通风联动系统正常工作，评价分值为2分。

Ⅱ 给排水工程

**7.2.7**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给水入户表前供水压力进行现场检测和用水点压力进行现场抽查检测，供水压力检测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的规定要求，评价分值为7分。

**7.2.8**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中的管道直饮水系统工程按现行行业标准《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 110规定要求完成竣工验收，管道直饮水水质检测值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用水水质标准》CJ 94规定的水质指标要求，评价分值为6分。

**Ⅲ 暖通空调工程**

**7.2.9**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中的地面辐射供暖分项工程，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JGJ 142规定要求，完成检验、调试和竣工验收，评价分值为6分。

**Ⅳ 照明与电气工程**

**7.2.10**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的室内照明功率密度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规定的测量方法，进行现场检测照明系统的电气参数，评价最高分值为8分。主要功能房间照明功率密度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目标值，得4分；所有区域满足目标值要求，得8分。

## 8 运营管理

### 8.1 控制项

**8.1.1** 应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的绿色物业管理制度。

**8.1.2** 项目设施设备系统档案资料齐全、运行记录规范化、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标准化。

**8.1.3** 按照建筑能源用途对室内空调、动力、照明及特殊用途等其他能耗进行分项计量。

**8.1.4** 根据国家和地方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垃圾管理制度。

**8.1.5** 所有用水单位实施分户计量，供水系统进行分类计量管理。

**8.1.6**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氡、可吸入颗粒等污染物浓度检测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规定的标准值。

**8.1.7** 用户或承租人必须承诺使用或租用期不少于1年。

### 8.2 评分项

Ⅰ 管理制度

**8.2.1** 物业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关资质和证书，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有GB/T 24001或者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2** 具有GB/T 19001或者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3** 具有现行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331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8.2.2** 制定和实施绿色节能采购政策和管理激励机制，评价总分值为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运营管理期间，在采购计划和招标合同中，明确绿色环保节能要求，优先购买环境负面影响小、能效等级较高的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降耗以及低排放、循环使用的具有中国能效表示产品，得5分；

**2** 房屋物业租赁协议或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或物业管理合同中，包含有绿色环保低碳要求和条款，得2分；

**3** 用能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合理自行进行能源系统升级和改造或与能源服务公司之间签署和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和模式，得2分。

**8.2.3** 建立和实施绿色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广机制，提倡绿色环保、健康舒适室内环境、践行低碳工作和生活方式，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制定和实施绿色培训计划和教材，得2分；

**2** 编制绿色设备、设施和用品的操作使用手册，得2分；

**3** 开展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基地宣传和对外公共媒体推广活动，得4分。

Ⅱ 技术管理

**8.2.4** 定期检查和调试室内暖通空调机电设备系统，依据运行检测数据，提供系统能效改进方案报告，进行持续优化调试工作，评价分值为6分。

**8.2.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换热器、过滤器、通风管道与风口，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的规定要求，制定和实施定期检查、清洗和记录的工作，评价分值为6分。

**8.2.6** 室内直饮水水质和非传统水源的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出具水质水样完整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要求，评价分值为4分。

**8.2.7** 定期维护和更换光源和灯具，调整优化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制定和实施照明系统优化方案，评价分值为7分。

Ⅲ 环境管理

**8.2.8** 降低室内有害物质浓度，改善和优化室内空气质量，对室内游离甲醛、苯、氨、氡、TVOC、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现场检测，评价最高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内污染物浓度小于国家现行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规定标准限值，得6分；

**2** 室内污染物浓度小于或等于标准规定限制的70%，得12分；

**8.2.9**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用户暴露于吸烟有害环境中，评价最高分值为8分。设置专门室内吸烟区并配置独立排风系统，得6分；严格实施有关禁止室内吸烟制度，得8分。

**8.2.10** 室内绿化园林景观栽培维护时，规范使用杀虫剂和除草剂等化学品，采用生物制剂和仿生制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和产品，评价分值为6分。

**8.2.11** 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处理，评价总分值为1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垃圾分了收集率达到90%，得4分；

**2** 可回收垃圾的回收比例达到90%，得3分；

**3** 对可生物降解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和合理处置，得3分；

**4** 对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和合理处置，得2分。

Ⅳ 项目拆除

**8.2.12**  减少因二次装饰装修需拆除产生的废弃物垃圾量，回收使用拆除的构件、部品和饰品，提供拆除回收循环使用废弃物的分析计算预测报告，评价分值为6分。

**8.2.13**  室内机电系统的设施、设备和产品，加强在规定正常使用期间的维修和保养，制定和实施“以旧换新”好“回收再利用”的评估报告，评价分值为6分。

## 9 提高与创新

### 9.1 一般规定

**9.1.1**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时，应按本章规定对加分项进行评价，加分项包括性能提高和创新两部分。

**9.1.2** 加分项的附加得分为各加分项得分之和，当附加得分大于10分时，应取10分。

### 9.2 加分项

Ⅰ 性能提高

**9.2.1** 绿色建筑性能，评价最高分值为3分。申报项目的建筑已获得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或运营标识，得1分；获得三星设计或运营标识，得3分。

**9.2.2**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的室内主要功能区域采取高效过滤和空气净化装置，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氡、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规定值50%，评价分值为1分。

**9.2.3** 室内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标准规定的1级，评价分值为1分。

**9.2.4**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评价分值为1分。对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其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规定值提高16%以上；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其能效等级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1级要求。

**9.2.5** 室内主要功能房间或区域的室内热湿环境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50785-2012中规定的评价等级Ⅰ级，评价分值为1分。

**9.2.6** 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的气候、环境、资源、技术、文化、艺术等因素，有其所在地的特殊重要性，采取本地化的技术措施显著提高室内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评价分值为2分。

Ⅱ 创新

**9.2.7** 主要功能区域空间设置室内污染物浓度在线监控系统，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实现不少于365d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连续在线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和超标实施报警，得1分；

**2** 将监测系统与通风系统或净化设备进行联动，得1分。

**9.2.8**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价最高分值为2分。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阶段中一个阶段应用，得1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应用，得2分。

**9.2.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或家具通过绿色卫士检测认证，评价分值为1分。

**9.2.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和产品，其中一种材料或产品通过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二星级及以上认证或环境产品声明（EPD）认证，评价分值为1分。

**9.2.11**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进行碳排放计算，采取措施降低单位面积碳排放强度，评价分值为1分。

**9.2.12** 室内装饰装修项目的部品、部件成品化率高于50%，评价分值为1分。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2**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

**3**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14**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

**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1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17** 《河南省成品住宅装修工程技术规程》DBJ41/T 151

**1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19**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 50494